

進口郵包應注意是否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產品，以免觸法受罰

為確保野生動物與植物的跨國交易不會危害物種的延續，基隆關，持續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產品加強查緝，該關特別呼籲民眾切勿貿然，自國外網站購買或委託親友寄送野生動植物產品，並以郵包進口，以免觸法受罰。

基隆關進一步舉例說明，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因被視為增強免疫力的保健聖品，故為國際郵包常見進口貨物，但西洋參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簡稱為華盛頓公約)附錄II所列物種，凡是整根、塊狀或切片狀的西洋參皆屬管制範疇，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核發的CITES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並於進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進口貨品的學名、俗名與前述的CITES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等資料，請民眾多加注意。

基隆關指出，進口郵包經查如有逃避管制情形，海關得予沒入，該關籲請民眾遵守相關規定，以利進口郵包通關順暢，如有疑問可於進口前洽詢該關業務一組郵務股，電話:(02)24316221。

旅客攜帶藥品或醫療器材入境應注意簽審規定並備妥文件

臺北關表示，邇來時有旅客入境時攜帶超量藥品或醫療器材，未主動至紅線(應申報)檯申報，而為海關查獲，因涉嫌違反藥事法規定遭移送法辦或由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臺北關進一步提醒，旅客自國外購買自用藥物攜帶回國，包含西藥、中藥材及中藥製劑，均應遵守「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自用藥物限量表規定，西藥之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以 2 個月用量為限；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該處方箋或證明文件所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非處方藥每種至多 12 瓶，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為限，若攜帶藥物經檢驗含偽藥或禁藥者，將依藥事法第 82 條規定論處。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文件而擅自進口醫療器材者，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對衛生有重大危害者，將依藥事法第 77 條規定沒入銷燬。民眾如攜帶超量藥品或醫療器材返國，對於所攜物品應否申報有疑義，請主動至紅線檯向海關洽詢。

該關呼籲，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民眾攜帶藥品或醫療器材返國應遵守相關規定，主動誠實申報，並避免代購超量非供個人使用藥品，以免誤觸法網受罰。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點選旅客出入境服務/入境報關須知或出境報關須知網頁查詢，或撥臺北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6 洽詢。

公告訂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所研擬的「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草案，業經行政院在 110 年 2 月 23 日核定，衛福部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公告訂定本定型化契約，藉由規範餐飲業者與消費者簽締的契約書內容，以避免餐飲消費爭議產生。

前行政院衛生署在 101 年 10 月 1 日訂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範本)，考量範本已自願實施多年，衛福部參考範本內容，在 108 年 6 月 3 日預告本定型化契約草案，廣徵各界意見，經與餐飲相關業者多次溝通討論，並提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

本定型化契約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於契約中載明之事項，共計 16 點，重點包括(1)明確揭示收費項目及基準：契約應載明不另計費與須另外計費之服務項目及計價方式，並向消費者充分揭露資訊；(2)定金之收取：雙方得約定不收取訂金，所收取定金不得逾預定總價金 20%；(3)定金退還比率：消費者於舉辦宴席期日前取消訂約，依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及解約日距約定餐會日時間等條件，應退還之定金比率。另外也詳列 8 點不得於契約記載之內容。詳細訊息可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項下之「本署公告」查詢。

食藥署提醒消費者，於簽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內容，充分釐清有疑問之處，如有消費爭議時，可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或衛生局洽詢協助；同時，也呼籲業者應依法揭露資訊，並確實履行契約，如違反前述規定，主管機關將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開辦紐西蘭及加拿大國際 e 小包 提供多元便利之郵寄選擇

中華郵政公司結合跨境電商發展趨勢，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開辦紐西蘭及加拿大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資費較國際航空掛號小包及國際快捷低廉，提供民眾郵寄 2 公斤以下輕小型物品更多元選擇。

中華郵政公司繼與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尼、泰國、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德國、法國、英國、以色列、挪威、波蘭及丹麥等合計 15 國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後，為便利民眾用郵，並擴大服務範圍，續開辦紐西蘭及加拿大國際 e 小包，歡迎民眾及電商賣家多加利用，專用發遞單請洽各地郵局營業窗口索取，或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交寄頁面 (<https://ezpost.post.gov.tw/#>)，預先登錄資料並列印。

中華郵政公司提醒，國際 e 小包雖可透過郵政官網追蹤郵件遞送狀態，惟郵件種類仍屬平常函件，並非掛號郵件，僅按址投遞無須簽收，且不提供書面查詢及補償，請民眾依需求選擇最適方式交寄。

國際e小包(ePacket)資費表

(民國110年4月15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

寄 達 地 區		東亞及東南亞I區				東亞及東南亞II區				西亞	歐洲I區	歐洲II區					大洋洲	美洲
寄 達 地		日 本	新 加 坡	泰 國	越 南	印 尼	韓 國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以 色 列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挪 威	波 蘭	丹 麥	紐 西 蘭	加 拿 大
費 資	100公克	100				120				160	140	160					180	190
	200公克	120				140				185	165	185					205	220
	300公克	140				160				210	190	210					230	250
	400公克	160				180				235	215	235					255	280
	500公克	180				200				260	240	260					280	310
	600公克	200				220				285	265	285					305	340
	700公克	220				240				310	290	310					330	370
	800公克	240				260				335	315	335					355	400
	900公克	260				280				360	340	360					380	430
	1000公克	280				300				385	365	385					405	460
	1100公克	300				320				410	390	410					430	490
	1200公克	320				340				435	415	435					455	520
	1300公克	340				360				460	440	460					480	550
	1400公克	360				380				485	465	485					505	580
	1500公克	380				400				510	490	510					530	610
	1600公克	400				420				535	515	535					555	640
	1700公克	420				440				560	540	560					580	670
	1800公克	440				460				585	565	585					605	700
	1900公克	460				480				610	590	610					630	730
	2000公克	480				500				635	615	635					655	760
起重 100公克	100				120				160	140	160					180	190	
每續重 100公克	20				20				25	25	25					25	30	

註: 1.重量與尺寸限制同國際小包。

2.按址投遞，收件人免簽收。

3.不受理書面查詢及補償，僅提供官網追蹤郵件狀態。

4.各國所屬資費區及開辦日期：

(1)東亞及東南亞 I 區:日本(JP)106年4月1日，新加坡(SG)107年4月2日，泰國(TH)107年6月1日，越南(VN)107年4月1日。

(2)東亞及東南亞 II區:印尼(ID)107年6月1日，韓國(KR)107年8月1日，馬來西亞(MY)107年12月1日，菲律賓(PH)107年8月1日。

(3)西亞:以色列(IL)108年4月1日。

(4)歐洲 I 區:德國(DE)107年12月1日。

(5)歐洲 II 區:法國(FR)108年2月1日，英國(GB)108年4月1日，挪威(NO)108年6月1日，波蘭(PL)109年4月1日，丹麥(DK)109年8月1日。

(6)大洋洲:紐西蘭(NZ)110年4月15日。

(7)美洲:加拿大(CA)110年4月15日。

5.最新開辦國家請上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鹵（碳）素型電暖器」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鹵（碳）素型電暖器」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09年於各大賣場及3C量販店等販售通路，購買10件不同廠牌型號之鹵（碳）素型電暖器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重要零組件比對」計3件不符合及「中文標示」計1件不符合。

標準檢驗局說明，「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標準檢驗局指出，鹵（碳）素型電暖器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電暖器」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鹵（碳）素型電暖器」檢測結果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及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p>CNS 60335-1 或 CNS 3765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p> <p>CNS 60335-2-30 或國際標準 IEC 60335-2-30「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30 部：室內加熱器之個別規定」、</p> <p>CNS 13783-1 「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及</p> <p>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p>	<p>(一)品質項目：</p> <p>溫升</p> <p>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p> <p>異常操作</p> <p>構造</p> <p>電磁干擾</p>
<p>商品驗證登錄辦法</p>	<p>(二)重要零組件比對</p>
<p>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p>	<p>(三)標示查核：</p> <p>商品檢驗標識</p> <p>中文標示</p>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u>(一)品質項目</u>	
溫升	全數符合規定。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全數符合規定。
異常操作	全數符合規定。
構造	全數符合規定。
電磁干擾	全數符合規定。
<u>(二)重要零組件</u>	計 3 件 (項次 4、7、10) 不符合規定，主要為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u>(三)標示查核</u>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
中文標示	計 1 件(項次 4)不符合規定，樣品使用說明書內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鹵(碳)素型電暖器」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Rxxxxx
RoHS 或  Txxxxx
RoHS 或 )之「鹵(碳)素型電暖器」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
- 五、鹵（碳）素型電暖器消耗電功率較大，應避免與其他電器產品共同使用單一插座；如必要使用延長線時，應使用 15A 以上之延長線並應避免共用。
- 六、請勿使用鹵（碳）素型電暖器作為烘衣用途，或將物品覆蓋機體、擋住熱氣出口，及放置於可燃物之鄰近處，以避免引發火災等可能性危險。
- 七、電源線不可綑綁或以重物壓迫，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
- 八、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新品，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109 年「鹵(碳)素型電暖器」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 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價/ 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電暖器	伊娜卡	110V 60Hz 450W/ST- 3805	臺灣	東銘電機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和路2段 182號、 06-3563105)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中壢分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 北路2段468號、 03-4388288)	8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2	鹵素電 暖器	TATUNG	110V 60Hz 450W/ TAH-10L	臺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 三段22號、 0800-052-666)	大潤發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平 鎮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 南東路57-1號、 03-4399888)	118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3	電暖器	YAMASAKI	110V 60Hz 450W/ SK-305DC	臺灣	乾盛國際家電有限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忠 承路81號10樓、 02-22685400)	大潤發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平 鎮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 南東路57-1號、 03-4399888)	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4	電暖器	風騰	110V 60Hz 600W /FT-610C	中國 大陸	偉昕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仁 愛路108號、 02-26193599)	遠百企業(股)公司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 山路939號、 03-3785688)	7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樣品說明書第4頁內容與原報 告說明書比對不符,且不符CNS 60335-2-30第7.12節追加之 規定。	●重要零組件比對 樣品電容及電源線 材與原登錄資料比 對不符。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5	碳素電 暖器	HERAN	110V 60Hz 800W/ HHF-80L1	中國 大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 司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 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號、03-3961188)	遠百企業(股)公司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 山路939號、 03-3785688)	1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 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價/ 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6	(鹵素) 擺頭電 暖器	良將牌	110V 60Hz 450W/ LJ-528	臺灣	良將電器有限公司 (臺南市公園路 918 巷 50 號、 06-2520008)	天天來生活五金百 貨 (桃園市楊梅區大 模街 109 號、 03-4880237)	8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7	巧福炭 素纖維 電暖器	巧福	110V 60Hz 780W/ AS-110C	臺灣	優程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 路二段 272 巷 20 號、 04-2527095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楊梅中山北門 市 (桃園市楊梅區中 山北路二段 229 號、03-4821316)	298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樣品同步馬達與原 登錄資料比對不符。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8	14 吋鹵 素電暖 器	上豪	110V 60Hz 800W/ CH-142	臺灣	金宏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海 寮里 25 之 13 號、 06-5933747)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龍岡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 岡路一段 140、142 號、03-4280898)	17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9	電暖器	優佳麗	110V 60Hz 800W/HY- 614	臺灣	宏元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安中路一段 130 巷 34 號、 06-2550313)	興龍生活五金有限 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平 東路 126 號、 03-4605757)	16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10	電暖器	東銘	110V 60Hz 800W/ TM-3921T	臺灣	東銘電機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和路 2 段 182 號、06-3563105)	華資電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 豐路中山段 15 號、03-4890208)	14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樣品未附「腳架x4」 與原登錄資料比對 不符。	總評: ○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1. 品質項目檢測：項次 2、3、8、9 及 10 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2-30「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30: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oom heaters」、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項次 1、4、5、6、7 依據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CNS 60335-2-30「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30 部：室內加熱器之個別規定」、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
 - (1) 溫升：主要為確認電暖器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 (2)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3) 異常操作：目的為模擬零組件故障或可預期的使用者疏忽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電暖器本身是否具有足夠的保護，不致造成危害。
 - (4) 構造：確認電暖器之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 (5) 電磁干擾：主要目的在避免電暖器所產生之電磁波對其他電器商品產生干擾。
2. 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3. 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 (1) 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本體應貼有或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圖例： 或  或 
 - (2) 中文標示：檢查電暖器本體、包裝或中文說明書上應標示之規格及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
4. 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為：
 - (1) 品質檢測
 - A. 「溫升」全數符合規定。
 - B.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全數符合規定。
 - C. 「異常操作」全數符合規定。
 - D. 「構造」全數符合規定。
 - E. 「電磁干擾」全數符合規定。
 - (2) 「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3 件不符合（項次 4、7、10）：樣品電容、電源線材、同步馬達及未附「腳架x4」等重要零組件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3) 標示查核
 - A. 「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 B. 「中文標示」計 1 件不符合（項次 4）：主要未依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要求標示。